

公用動物設施 Covid-19 疫情分級使用者指引

訂定日期：2021.7.29

前言	1
一、 第一／第二級警戒(第一階段處置).....	2
二、 第三級警戒 (第二階段處置)	3
三、 第四級警戒 (第三階段處置)	4
四、 第四級警戒 (第四階段處置)	5

前言

政府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制定不同階段分級策略和指引，公用動物設施依此原則，針對設施內使用者擬定各階段因應策略，供使用者做為參考指引，實際執行細節將依據中央政府、院方、所方各相關單位公布防疫準則而調整。

一、第一／第二級警戒(第一階段處置)

第一階段:自公告即日起實施：

- (一) 本設施所在區域為生醫所後棟 10F，人員進出生醫所大樓請依循生醫所公告之「生醫所防制新冠狀病毒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(二) 人員若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相關症狀，請勿進入本設施內。
- (三) 所有動物房內入室講習，已更改成線上，欲申請入室使用者資格人員，到[公用動物設施首頁](#) > [入室教育訓練](#) > 完成講習與線上測驗。
- (四) 完成測驗後，請聯絡獸醫師預約動物房現場實習時間。
- (五) 暫停動物房臨時卡的借用，若忘了帶門禁卡，請擇日再進動物房，所有人員進出設施的出入門禁都控管以方便追蹤。
- (六) 其他相關管理或隔離措施，依循疾管署或中研院隨時更新的政策而定。
- (七) 建議各實驗室減少或暫停配種，若要開始新計畫，一併考慮動物房可能停止接受各式動物入室申請的準備與因應措施。
- (八) 動物房內手套/口罩/酒精等防護相關用品適量使用，必要時需要控管各耗材使用量。

二、第三級警戒（第二階段處置）

- (一) 本設施所在區域為生醫所後棟 10F，人員進出生醫所大樓請依循生醫所公告之「生醫所防制新冠狀病毒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於入口掃描實聯制 QR code 進入。
- (二) 人員若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相關症狀，請勿進入本設施內。
- (三) 所有動物房內入室講習／現場實習課程皆暫停受理，不再接受新進人員入室資格申請。
- (四) 暫停動物房臨時卡的借用，若忘了帶門禁卡，請擇日再進動物房，所有人員進出設施的出入門禁都控管以方便追蹤。
- (五) 其他相關管理或隔離措施，依循疾管署或中研院隨時更新的政策而定。
- (六) 建議各實驗室減少或暫停配種，並把手邊進行中的實驗陸續完成後，不再開始新的動物實驗。並做好動物房可能停止接受各式申請的準備與因應措施。
- (七) 若仍有動物入室／轉移／新增／歸還籠位申請，則可能因實際工作人員調度狀況，設施會提前或延後申請的時間。
- (八) 根據實際狀況，可能部份實驗需提早實驗終點，管理師／獸醫師，將事先與計畫主持人／研究人員討論。

三、第四級警戒（第三階段處置）

- (一) 由於動物設施屬第一類健康照顧/公共衛生相關人員，設施工作人員已造冊，仍可以外出維持設施基本運作。
- (二) 公用動物設施將維持運作最低基本人力，飼育員與獸醫師協助基本換籠與巡房作業。
- (三) 針對進到設施內的實驗人員，以 PI 為單位，限制進到設施內操作的人次。每位 PI 每周在各區僅限額兩個人次進到設施內（僅開權限給事先造冊的研究人員）。
- (四) 研究人員進到動物房內操作，一律需要預約 BSC(方便追蹤使用時間與可能接觸人員)。
- (五) 入室實習全面停止，不再接受新人員入室申請。
- (六) 全面停止所有繁殖籠配種，也不再接受任何動物或籠位相關申請。
- (七) 根據實際狀況，可能部份實驗需提早實驗終點，管理師／獸醫師，將事先與計畫主持人／研究人員討論。

四、**第四級警戒**（第四階段處置）

※當疫情更加嚴峻，導致設施人員調度困難

- (一) 暫停所有研究人員進到設施內進行任何操作。
- (二) 換籠方式採假日巡房換籠模式，每日僅 1-2 名工作人員進動物房換籠／巡房清洗滅菌行程若無法進行將採更換墊料不換籠方式。
- (三) 若設施無法提供人力協助照護動物，基於動保法，獸醫師將對需要安樂死的動物實施安樂死。

聯絡我們



AS Core LINE 帳號

※獸醫師:陳昱卉 0958317270

email: cyhwtr@gate.sinica.edu.tw

※管理師:王毓權 0937514403

email: ycwlrh@gate.sinica.edu.tw